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耿斌、向晖、张国华、吴忠堂、赵毅新、罗治洪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耿斌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雷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5.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5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5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6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8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19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1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4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全文。

以上子议案 5.01-5.12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将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